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生态环境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，聚焦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和主责主业，不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，紧扣生态环境部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，及时主动公开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先行区建设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等为重点的生态环境领域工作信息。加强政策解读，按照“谁起草，谁解读”原则，明确解读责任，规范解读流程，严格解读时限。重点做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特别是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等领域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，做到实事求是、有的放矢，确保群众听得懂、记得住、用得上，避免误解误读。充分利用厅门户网站和微信、微博，依法公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、规范性文件、相

关政策法规、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建设项目管理服务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人事任免和人事招考等信息。2020年，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发布信息8015条，微信发布信息3200余条，微博发布信息近2000条，网站发布图文和视频信息1300余条。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事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要求，坚持以人为本原则，充分了解群众诉求、听取群众意见，把群众最现实、最关注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和群众需要表达的意愿、了解信息、反馈意见的渠道公开，体现民愿，集中民智。建立健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办理环节的工作制度。2020年共办结依申请公开42件，未出现因办理程序不规范、回复不及时、回复内容不全面不充分甚至答非所问等造成重大舆情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制定了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建立了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信息发布审核单》和《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考核计分标准》，从任务具体、可操作性强、责任明确等角度出发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、明确了责任部门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。同时，组织开展网站信息公开情况督查，对网站信息公开不规范、不及时等问题公开通报，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。将公共资源配置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由厅办公室负责对相关处室、单位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，确保工作有部署、有落实，

相关信息公开方式适当、及时、准确。对未按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，及时督促整改到位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，推动实现“一站式、全流程”网上办事服务，实现“不见面、马上办”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对门户网站进行改造升级。优化网站页面，完善网站栏目，完成生态环境常见问题知识库建设、规范性文件库建设、统一登录等相关工作，全面提升厅门户网站在发布解读、政府信息公开、互动交流、办事服务等方面的水平。积极组织实施宁夏生态环境数据集成共享及挖掘分析服务项目建设，全面整合大气、水、土、执法、监测等 20 个大类数据，79 个子项数据，收集整理各类数据 2.8 亿条，实现了生态环境数据集成管理和协同共享。完成了“宁夏生态红线监管平台”建设，建立了“天地一体化”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空间信息数据资源库。完成了“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”建设，构建了“市-区-国家”三级联网机动车遥感监测和机动车污染源等数据的关联分析。完成了厅 OA 系统与自治区政府 OA 系统的整合对接，提高了协同办公自动化应用水平。开展了固定污染源统一数据库建设、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平台建设。开展了自治区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与生态环境部 12369 环境污染投诉系统数据开发对接工作。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矩阵作用。进一步落实政务新媒体管理相关要求，及时发布生态环境保护信息、重点举措、工作成效、政策法规、环境科普系列等信息，提升解读效果。创新设计栏目，主动采编信息，办好微信微博平台，以年度重点工作、疫情防控、“六五”环境日、大气攻坚

行动等为题材，编发一系列有品质、有影响的工作信息，策划制作大量简洁、新颖的图片、音频、视频作品并广泛宣传，积极占领网络阵地，主动传递正能量。生态环境“两微”宣传影响力持续提升，新媒体访问量超过 130 万人次。三是积极推动传统公开渠道建设。通过传统公开渠道及时刊发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新闻报道。进一步规范例行新闻发布工作流程，优化新闻发布形式，聚焦重点工作、重大专项行动或重大政策举措等，突出专题化、针对性。全年编发新闻通稿 42 期，协调新闻采访 100 余次，刊发宣传专版 8 个、专刊 10 期，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 4 场，各类新闻媒体刊（播）发稿件 1800 余条。联合区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“六五”环境日、低碳日等主题大型系列宣传活动 10 余场，策划制作生态环保主题宣传片和微视频、微动漫、方言剧 24 部，法律宣传音频作品 100 余集，并通过网络媒体、广播、电视、广场 LED 电子屏等途径持续宣传，引领社会公众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完善制度保障。制定并印发了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大事项调度联动工作制度》，明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，厅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认真做好重大事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；厅分管领导牵头做好重大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协调工作；确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二是强化内部监督。厅办公室坚持定期检查信息公开落实情况，对存在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。

结合自治区政府和生态环境部对厅政府信息公开考评结果，及时召开会议分析研究，多渠道督办整改落实。三是接受外部监督。主动接受群众、企业和相关机构监督，认真对待投诉举报来电来信，及时查证核实，存在问题及时责令整改，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，推动公众进一步理解和支持我厅信息公开工作。四是严格考核运用。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厅系统年度效能目标考核，进行考核评议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、工作流于形式、群众不满意的，考核中予以扣分或取消评先选优资格，形成倒逼促提升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8	-1	68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5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6	0	7
行政强制	4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7	8976.86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6	5	0	1	0	0	4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5	2	0	1	0	0	18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8	1	0	0	0	0	9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1	0	0	0	0	1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4	1	0	0	0	0	5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36	5	0	1	0	0	4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有一些不足：主动公开自觉性仍需加强；政策解读质量还需提升；公开形式还不够多样等。

2021年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，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大公开力度。始终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的相关要求，不断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、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政民互动、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、依申请公开、监督考核、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规范，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过程公开，通过强化制度保障，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和规范化水平。二是丰富解读形式。严格落实政策解读相关要求，积极采取视频、动漫、图解方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，通俗易懂的发布信息，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有关政策的关注度和知晓度。三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在选优配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上下功夫，积极组织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志参加自治区政府办公厅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组织的业务培训，加强对政府信

息公开相关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，不断提高承担具体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。四是推进决策公开。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措施、重点工程项目，除依法应当保密外，在决策前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做好意见征集和反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（<http://sthjt.nx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

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-9 号；邮编：750001；电话：0951 - 5160985；传真：0951 - 5160988）。